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五邑大学新建49、50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五邑大学（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 托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五邑大学（建设单位）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邑大学新建49、50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邑大学新建49、50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地 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99号。

规 模： 总建筑面积约21050平方米（包括连廊面积），并配套建设室外广场、绿化、围墙及大门和现有房屋拆除、挡土墙加固等工程。

招标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1050平方米。

总投资额： 约8523.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7062.78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五邑大学新建49、50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不含设备采购部分）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监理、检测监测等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89032.90 ×（1-中选下浮率%） 元。招标代理报酬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最终结算金额以委托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五邑大学
(建设单位)

委托人（盖章）：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22号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华园屋村
5幢和6、7幢首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

理化建议，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
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
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
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
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
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
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
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
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
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
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 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后, 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 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 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 自应支付之日起,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 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

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 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

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 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 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2.1款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广东省和相关主
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负责五邑大学新建49、50栋
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不含设备采购部分）招标代理工作。若两次招标均失
败，协助招标人办理后续招标失败证明手续和变更招标方式的工作，如需开
展邀请招标，继续负责邀请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
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项
目招标进展情况提供；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
招标进展情况提供；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根据项目招标进展情
况提供；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___

电话: 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____/____;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___。

4.3 本款不适用。

4.5 本款不适用。

4.6 委托人(代建单位)受委托人(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委托人(建设单位)履行本工程的招标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对受托人的管理、协调、监督及部分程序性工作,本合同项下代理报酬的支付责任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承担。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① 受托人按相关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编制招标计划并做好项目招标计划发布工作。

②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招标项目招标需求和相关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方案的编制、收到委托人对招标方案的审核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方案的修编。

③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招标方案研究会议,在招标方案研究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方案的修正、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编制。

④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对招标文件（初稿）的审核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送审稿）的修改；受托人收到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对招标文件（送审稿）审核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备案稿）的修改并加盖公章。

⑤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和备案资料后，受托人当天提交招标登记备案所需资料到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备案资料上传（其中属于施工招标项目的，应在收到委托人确定盖章的招标文件和备案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在市造价管理部门的招标最高限价备案系统按要求完成备案，完成招标最高限价备案当天提交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⑥受托人应按规定办理招标公告的发布工作，并协助委托人做好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澄清工作及处理异议事项。

⑦受托人应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评标定标方式按照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江建〔2025〕106号）和代建单位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⑧定标会结束后开展评标报告审查工作，原则上于当日完成。

⑨定标会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完成评/定标结果公示资料的上传；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处理评/定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投诉事项。

⑩受托人在评/定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编制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并盖章发出。

⑪受托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办理退还现金转账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招标项目办理时限及办理流程委托人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办理。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以及招标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设定同类工程业绩的专家劳务费（如有），委托人不承担代理报酬以外的其他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②向委托人提供2套纸质版、1套电子版（PDF格式刻录成光盘）的由受托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为原始资料）。

③受托人须切实履行招标代理义务，审慎认真开展代理工作。编制招标文件时，受托人须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范本及委托人要求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同时应认真核对内容，不得出现内容矛盾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前后不一致、金额、数量、时间及单位错误等）；招标过程中，受托人须合理、合规、合法地设定公告、答疑、项目通知、开标、公示及中标通知等时间节点，完整并正确上传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委托人的审查不免除受托人对代理工作、工作成果错误/失误的责任。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4）要求受托人提供招标项目的相关招投标资料及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并按相关规定对受托人进行处理；

（8）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本款不适用。

（7）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 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计算与支付

(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合同工程完成的每个单项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额，按“工程招标”服务类型费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乘以（1-基础下浮率30%）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 %）计算，累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②本合同工程完成的每个单项招标均只计算一次招标代理报酬。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以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额进行计算；若两次招标均失败，发生邀请招标的，则以邀请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额进行计算，不发生邀请招标的，则以单项招标的签约合同价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③如同一类别招标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单项招标），则各标段（单项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以各标段（单项招标）的中标价之和为计费额计算的招标代理报酬金额。

④单项招标代理报酬已包含该单项招标最后一次的评标评审专家酬劳在内，若发生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单项招标失败的，委托人除支付单项招标代理报酬外，委托人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该单项招标其他完成评标工作的评标评审专家酬劳，专家酬劳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

⑤任何原因导致需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或复核的专家酬劳由受托人支付，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另行支付。

⑥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未完成的单项招标取消的，委托人（建

设单位)不支付单项招标代理报酬,但向受托人支付单项招标已发生的评标评审专家酬劳、招标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设定同类工程业绩的专家劳务费(如有),评标评审专家酬劳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招标项目需组织专家论证设定同类工程业绩的专家劳务费(如有)按5000元包干。

⑦招标代理报酬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均由受托人承担。

(2)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

(3)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

(4)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或国库集中支付;

(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单项招标发出中标通知书(若最终招标失败的,在施工或服务合同签订后)并向招标人移交招标资料汇编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单项招标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经委托人确认后,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30日内,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单项招标代理报酬。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需经委托人同意,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无代理预付款。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本款不适用。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代理报

酬，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相应的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9.5 受托人每次向委托人申请支付代理报酬时，须先按照委托人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五邑大学，纳税人识别号为：124407004561752477。受托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给委托人（建设单位），委托人（建设单位）将当期应付代理报酬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未提供发票给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9.6 本合同项下所有代理报酬均由委托人（建设单位）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受托人。委托人（代建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9.7 受托人理解并确认，委托人收到本合同项下代理报酬的支付申请资料后，需按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申请相应款项支付，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支付审批流程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受托人同意放弃对委托人主张任何形式的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损失的权利，该放弃权利的约定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9.8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若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支付代理报酬，受托人不得以委托人实际支付金额是扣除违约金后的净额为由，主张仅按照净额开具发票。若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全额发票，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受托人开具全额发票为止，且受托人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影响招标工作的,招标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委托人违约责任,委托人无需就此对受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不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招标代理单位;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签约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签约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委托人仍可就以上违约行为按本项约定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须按代理报酬(签约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②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单项招标工作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1)款约定的时间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受托人应按单项招标代理报酬的千分之五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③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单项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受托人应按单项招标代理报酬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中标无效的，受托人还应退还该单项全部已付的招标代理报酬；

④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发布的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修改文件（含澄清文件等）、答疑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受托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⑤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未能将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完整并正确上传的，受托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⑥委托人发现受托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受托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可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⑦受托人背离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或招标代理职业道德，擅自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设置倾向性条款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签约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⑧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每擅自更换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⑨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代理报酬（签约合同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⑩受托人因工作失当或违法进行招标活动，导致委托人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无效或存在效力瑕疵，受托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报酬及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缔约损失、实际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等）。

11. 索赔

11.2 本款不适用，受托人不可向委托人索赔。但委托人可按本款确定的

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 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无论招标代理业务暂停时间长短，委托人均不对重新启动招标代理工作进行补偿。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的；
-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4) 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 (5) 因政策变化或项目被决定终止的；
- (6)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解除其他事由的。

13.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人应根据招标活动进度以及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报酬，委托人最终承担的责任不应高于受托人受托事项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报酬金额。

13.7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10条，或根据其过错程度参照本合同第10条承担违约责任。

13.8 非归咎于一方或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委托人应根据招标活动进度以及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报酬，受托人应负责招标活动中止/终止的善后工作，委托人予以配合。

六、其他

16. 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陆份，受托人执贰份。

17. 补充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17.2 发布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由受托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通知》（粤发改稽察函〔2018〕2648号）、《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633号）、《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标计划发布及招标公告个别内容修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发布手续。

附件：1. 五邑大学新建49、50栋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说明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1

五邑大学新建49、50栋学生宿舍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说明

一、本项目（估算）建安费为7062.78万元。

二、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合同工程完成的每个单项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额，按“工程招标”服务类型费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乘以“1-基础下浮率30%”，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 %”计算，累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合同价计算办法如下：

（一）施工招标（建安费估算/概算价为7062.78万元）

施工招标代理费=施工招标代理收费基准价×（1-基础下浮率30%）×（1-中选下浮率 %）元

施工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的计算如下：

100万元×1.00%=1万元

（500-100）万元×0.70%=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00万元

（7062.78-5000）万元×0.20%=4.12556万元
 施工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
 =（1+2.8+2.75+14+4.12556）万元= 24.67556 万元

（二）监理招标（监理费估算价为129.75万元）

监理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的计算如下：

100万元×1.00%=1万元

（129.75-100）万元×0.70%=0.20825万元

监理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1+0.20825）万元=1.20825万元

（三）检测监测招标（检测监测费估算价为117.27万元）

检测监测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的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0\% = 1\text{万元}$$

$$(117.27 - 100)\text{万元} \times 0.70\% = 0.12089\text{万元}$$

$$\text{检测监测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 = (1 + 0.12089)\text{万元} = 1.12089\text{万元}$$

$$\begin{aligned} \text{故本项目 招标代理费签约合同价} &= \underline{27.0047} \times (1 - \text{基础下浮率 } 30\%) \times \\ &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 = \underline{18.90329}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 \%)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三、如同一类别招标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单项招标），则各标段（单项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以各标段（单项招标）的中标价之和为计费额计算的招标代理报酬金额。

附件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执业、职业资格证
1				
2				
3				
4				
5				